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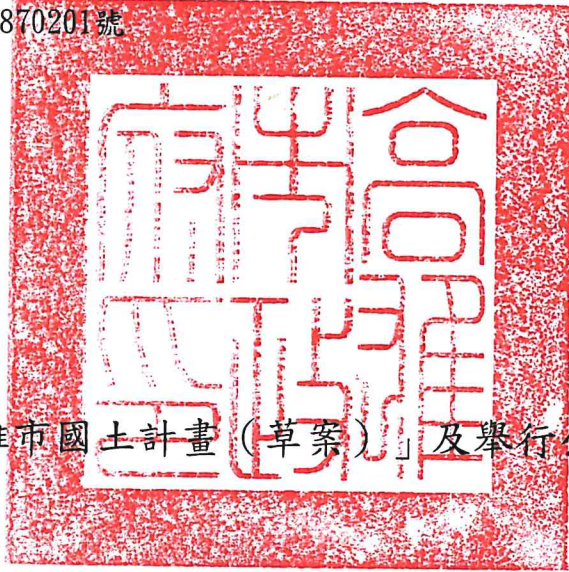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高雄市國土計畫(草案)」及舉行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國土計畫法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  
「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」→「計畫內容」。

三、公聽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第一場：訂於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於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。

(二)第二場：訂於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於那瑪夏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。

(三)第三場：訂於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於美濃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。

(四)第四場：訂於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整於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1樓會議室舉辦。

(五)第五場：訂於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於桃

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。

(六)第六場：訂於108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。

(七)第七場：訂於108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舉辦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韓國瑜